

有關「學生欲就讀本校國中部」相關事宜的說明

鑒於近年來電詢問有關「學生就讀本校之辦法及相關問題」者甚眾，而相關法規牽涉層面頗多，不易直接理解，為免在言詞交談間產生誤解，特將常見的問題說明如下，相關法規如有修訂，將另行公告並悉依新規定辦理。

進入本校就讀的「基本必要條件」：

學生及家長必須設籍於本校學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里, 中央里, 中吉里, 朱馥里及復華里)，且非寄居身分(戶籍資料上沒有註記「寄居」等相關文字者)。

本校目前國中部 7,8,9 年級各有 6 班，由於名額有限，符合前述「進入本校就讀基本必要條件」者往往超過本校的可承受的招生名額，本校近年來均被臺北市政府教育於公告為「額滿國中」。

以下之說明均假設「本校仍為額滿國中」。

【新生入學問題】

(依據：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1 年 8 月 6 日修訂))

一、學生畢業於臺北市內之國小者：

1. 每年寒假過後，國小將會請 6 年級學生的家長提供學生的戶籍資料，承辦人員將轉送戶籍資料至學生所在學區之國中。
2. 本校收到各國小送來的學生資料後，經過彙整、登錄、初審後，處理方式如下：
 - (1) 如果不符合「進入本校就讀基本必要條件」者，將直接退回國小)
 - (2) 如果符合「進入本校就讀基本必要條件」者，將會請國小轉送「複審通知單」予學生家長，請家長於期限內提供進一步的資料，以決定是否符合「優先分發入學」之資格。(107 年為 5 月中旬，每年時間略有差異)
 - (3) 「優先分發入學」之資格有多種，如本校員工子弟、身障學生、部分原住民學生及部分低收入戶學生等。其中最常見之「優先分發入學」資格如下：

學生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共同設籍於本校學區內，持有下列證明文件之一，並提供當年度水費或電費收據及當年度五月份之戶籍謄本，足以證明居住事實者，依設籍先後優先分發入學：

- a. 入學前一年12月31日前設籍於本校學區內，學生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法定監護人於同日前持有同址坐落學區內房屋所有權狀證明(以登記日期為準)。
- b. 連續租屋且居住於學區內六年以上，並經公證之房屋租賃證明。

- (4) 不符合「優先分發入學」資格的學生，將依以下條件排序分發至額滿為止：
- a.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與學生共同設籍者。
 - b. 父或母與學生共同設籍者。
- (因此，父母與學生共同設籍者將優先於僅有父或僅有母與學生共同設籍者(單親者除外))
- (5) 其餘未能分發至本校就讀的學生，可改分發至鄰近國民中學就讀，本校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之「改分發學校」有：長安國中、五常國中及新興國中，家長可自行選擇其中一所學校，並至該校登記入學(至額滿為止)。

二、學生畢業於非臺北市內之國小者：

家長可在學生 6 年級下學期時請國小將學生戶籍資料轉送本校，亦可由家長親送本校。相關入學規定如下：

外縣市(含國外)國小應屆畢業生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共同設籍於本校學區，持有下列證明文件之一，並可提供當年度之水費或電費收據及當年度 7 月份之戶籍謄本正本足以證明居住事實者，在期限內(107 年為 7 月中旬)提出申請，經本校查核通過，得以外加方式分發入學：

1. 入學前一年 12 月 31 日前設籍於本校學區內，學生之父、母(不含祖父母及外祖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於同日前持有同址坐落學區內房屋所有權狀證明 (以登記日期為準)。
2. 入學前一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連續居住並設籍 6 年以上同址坐落學區內經公證之房屋租賃證明。

其餘學生則改分發至鄰近國中就讀。

【註】 相關法規如有修訂，將以新規定為準。